



李德豪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副院长

李德豪，1964年12月生，梅县石坑龙径村人。博士，环境工程教授，现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常委、副院长。

1982年9月梅县高级中学毕业后，考入武汉地质学院[现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]应用化学系岩矿分析专业学习，获工学学士学位。1986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91年获中山大学硕士，2013年获华东理工大学博士学位。1991年至2005年，先后任广东石



油化工高等专科学校石油化工系教研室副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党支部书记、教研室主任，茂名学院科研处副处长、处长等职。期间，作为广东省第五批高层次管理人才出国培训班成员，赴加拿大温哥华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进修。2005年起，历任茂名学院党委委员、人事处处长，茂名学院外事处处长、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，茂名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。2010年6月至今，担任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党委委员、副院长。

主要从事水污染控制技术、环境监测及可持续发展战略研究。先后主持和参与了30多项各类科研项目，申请专利25项，授权专利9项，发表论文60多篇。曾获茂名市“先进工作者”、“优秀教育工作者”、广东省“南粤教坛新秀”等荣誉称号。